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滨河路、陕州大道及再制造产业园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

为保障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建设发展，加快“五园两镇”规划建设，开展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重点道路涉及区域的征收安置工作。现就陕州路西延项目、滨河路项目、河南中科均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机电产品智能再制造及河南泽邦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0.5GWh 超低温、高比能量型国防军用及新一代储能电池等项目提出如下方案：

一、征收范围

滨河路、陕州大道及 209 国道两侧涉及南曲沃村、五原村、原店镇原店村部分（再制造产业园）规划用地。

二、征收安置

（一）安置对象

户口在征收范围内（包含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役士兵）且有合法宅基地的住户。

（二）补偿标准

被拆迁的房屋及地面附着物按照三门峡市政府《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三政〔2013〕66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安置地点

- 1、高新嘉园，位于紫阳路东，高层建筑，户型面积为 120 m²、144 m²左右户型。
- 2、淄阳嘉苑，位于紫阳路西，多层建筑，户型面积为 60 m²、90 m²、120 m²左右。

（四）安置办法

1.以安置房安置为主，符合安置条件的村民每人享受 40m² 安置房标准，安置价格为 1400 元/m²。在选择安置房时，因房屋户型限制等因素，超出标准享受面积 10m²/人以内仍执行安置价（1400 元/m²）；剩余面积（40m²/人）可以按照 1100 元/m² 给予货币补偿；超出的按市场价执行（以评估价为准）。

被拆迁房屋（含附属物）与安置房各计各价。

- 2.符合安置条件的村民每人补助 30800 元购房款，不购房的不予以补贴。
- 3.原籍有宅基地整户在外的人员，原则上可按安置价购买一套 120 m²左右的安置房。
- 4.户口在本村，符合安置条件的村民，18 周岁以上未婚男孩、未婚双女户、未婚三女户可以增加 1 口人的安置待遇（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个条件的，只能享受 1 次，不能重复享受）。

（五）补贴费用

- 1.搬迁费。搬迁费每户补助搬出、搬入费用共计 2000 元。
- 2.临时安置过渡费。以户为单位，过渡期内每月 200 元/人，不足 3 人按照 3 人计算，超过 3 人的按照实际人数计算，期限截止至选择安置房交钥匙后三个月。
- 3、装修补贴：安置面积内（40m²/人）给予 100 元/m² 的装修补贴。

（六）奖励措施

- 1.无私搭乱建奖励
一处合法宅基地，一层无新建奖励 7 万元，二层无新建奖励 5 万元，三层及以上不予奖励。私搭乱建主要指：宅基地内临时搭建的轻钢房、用槽钢做梁抢建房屋、宅基地全部盖满的非居住房屋、没有梁柱、砂浆等明显不符合居住条件的房屋等。

2.搬迁奖励

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的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宅，之后搬迁的不予奖励。

（七）安置房选择办法

按照“先拆迁先选房”的原则进行安置房选择，依据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序号加签订放弃房屋承诺书序号，数字小者优先选房，数字相同时按签订放弃承诺书靠前者优先。

本实施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由禹王路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